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聯 絡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17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高雄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區監理所有關交通部辦理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
19 條修正草案預告作業案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區監理所 106 年 10 月 24 日高監運字第 1060200440 號函
辦理。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函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監運字第1060200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地址：83002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

承辦人：林麗芳

電話：07-7711101分機303

傳真：07-7153672

電子信箱：angea0701@thb.gov.tw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辦理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9條修正
草案預告作業1案，惠請向所屬會員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路總局106年10月24日路運綜字第1060126944B號
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，交通部預計於106年10月底前公告發布實
施，其中第19條增訂第9項：「遊覽車客運業、行駛高速
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應
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」。
相關資訊內容應包括：
 - （一）緊急出口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。
 - （二）座椅安全帶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。
 - （三）其他法定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。
- 三、另為加強民眾搭乘大客車繫妥安全帶之認知，公路總局業
已責請公路人員訓練所研議辦理修正「大客車安全逃生資
訊影片」，納入營業大客車強制繫安全帶宣導片段，確保
業者相關影音宣導或標識內容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

台東縣遊覽大客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
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東汽車客運股份
有限公司、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屬站不含分站(含附件)

代理所長 啟 程

裝

訂

章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守信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01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lin58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6012694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影附來函)(來文本文_106D204990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辦理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9條、第42條、第43條修正草案預告作業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6年10月6日交路字第1065013950號書函辦理。(影附來函)
- 二、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，前業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21日預告並刊登公報，並於106年10月5日預告公告期滿，交通部預計於106年10月底前公告發布實施。
- 三、依據該修正草案第19條第9項修正條文，遊覽車客運業、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，相關資訊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緊急出口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。
 - (二)座椅安全帶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。
 - (三)其他法定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。
- 四、上開資訊內容本局已同案請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商業同
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其所屬會員，至少應依下列標準標識：

- (一)座椅安全帶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請於各座椅椅背張貼。
- (二)緊急出口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部分，至少應於上下車門顯明處張貼。
- (三)各項法定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，至少應於車內前中後顯明處標示供民眾知悉。

五、綜上，請貴所儘速向所轄業者積極宣導應依法規新制配合辦理，並要求其應善盡提醒責任以確使所有乘客知悉，同時預為準備並妥為檢視，另於稽查勤務中持續加強查核與宣導，以維護民眾乘車安全。

六、為加強民眾搭乘大客車繫妥安全帶之認知，請公路人員訓練所研議辦理修正「大客車安全逃生資訊影片」，納入營業大客車強制繫安全帶宣導片段，確保業者相關影音宣導或標識內容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交通部

